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水利厅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一、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我厅高度重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贯彻工作，充分利用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专题讲座、水利大讲堂、普法宣传活动等多种形式，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的整体部署，认真学习领会，全面准确把握。今年先后举办了厅领导班子集体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集体学习宪法专题讲座，在 2021 年全省水利法治建设培训班上，邀请专家学者就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行了专题讲解，全力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落实。

二、全面加强党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

厅党组始终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和水利法治建设工作，切实把法治建设摆在全省水利改革发展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要求，制定印发了《山东省水利法治建设“十四五”规划》，年终把主要负责同志履行推进水利法治建设情况纳入年终述职报告

内容，主要领导切实履行好推进水利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分管领导切实抓好分管领域法治建设工作。把各处室依法履职情况纳入我厅年度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制定了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把法治政府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处室、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平时加强督促检查，年底进行严格考核，不断强化党对水利法治建设的领导。

三、加快推进水利立法

一是切实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山东省节约用水条例》立法工作进展顺利，省人大已于2021年12月3号表决通过，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此外，我们还积极协助做好了黄河立法、南四湖、东平湖立法工作。二是全面做好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定印发《山东省水利厅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修订《山东省水利厅公平竞争审查办法》，目前所有25件厅发规范性文件全部履行了“三统一”制度和备案审查程序，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进一步理顺。三是认真做好文件审查会签。先后对水利部、省直部门和设区的市28件法规文件、36件厅发政策性文件提出意见建议，对11件法规文件进行会签，确保有关文件规定合法有效。

四、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订了《山东省水利厅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全面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二是不断强化合法性审查。把合法性审查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抓手，今年先后对《山东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12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

法制审核，保证了重大决策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有效。三是**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过程中的作用，印发了《山东省水利厅法律顾问工作规则》，明确了法律顾问的选聘、评价及工作程序，聘任了两家法律顾问单位，今年以来为厅机关和厅属有关单位提供了百余次法律服务。四是**部署开展水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多次印发通知就做好水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扎实开展排查化解活动，制定《省水利厅建党 100 周年安保维稳工作方案》，抽调人员参加省委第九督导组赴青岛市进行实地督导，为纪念建党 100 周年营造了和谐稳定的水事秩序，圆满完成了迎接建党 100 周年各项工作任务。五是**依法处理涉水信访案件**。2021 年，我厅共收到信访事项 207 件次，接待来访群众 45 批次，绝大多数信访事项信访人都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六是**高度重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坚决纠正和避免出现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积极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严格执行法院生效裁判，2021 年被提起行政诉讼 7 件，法院均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七是**自觉接受监督，不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重点做好人大议案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2021 年，我厅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21 件、政协委员提案 13 件，对每件建议和提案都坚持高质量、高标准认真办理；不断强化审计监督，2021 年配合完成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资金改造审计，严格按照规定完成了整改任务；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认真贯彻实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利用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和新闻发布会等平台，及时发布各类政务信息，2021年我厅共举行新闻发布会11次。

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持续完善执法体制机制。把理顺执法体制机制作为工作重点，通过多种方式督促各地贯彻落实三部门文件要求，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在2021年7月水利部召开的全国水行政执法工作座谈会上，我省理顺水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的经验做法在会上作了典型发言。二是持续加强执法队伍管理。举办了全省水行政执法工作培训班，邀请专家对新《行政处罚法》进行讲解，全省各级水利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共计2000余人参加了培训。此外切实加强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按要求组织执法人员参加资格证培训考试，确保持证上岗。三是深入开展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活动。根据水利部要求和年度监督工作安排，在去年16市全覆盖开展监督检查的基础上，今年再次部署开展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活动，把贯彻落实三部门文件情况作为监督重点，组织完成对8市16个县（市、区）的实际监督检查。7月25日-30日，水利部检查组先后对烟台市、青岛市相关区市开展了实地监督检查，对我省的水行政执法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四是持续完善执法制度。先后修订《山东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山东省水利厅出具河道非法采砂砂石价值或危害防洪安全报告办法》两个规范性文件，避免随意性执法，加快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及时转发省司法厅《山东省行政处罚文书示范文本》《新修订行政处罚法工作指引》等文件，为规范开展执法工作提供了有力遵循和制度保障。五是专

项整治行动成效显著。积极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专项整治行动，整治了一大批非法取用水和人为水土流失等问题。截至 2021 年底，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建立问题整改台账 5 万多项，非农取水项目整改完成率达 85.3%；水土保持专项整治行动完成问题整改 1.99 万个，整改完成率达 96.12%，基本完成了专项整治行动的预期目标。2021 年 9 月份又启动了为期一年的非法采砂专项行动，按照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要求，结合实际开展自然资源领域专项整治。各市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力度开展专项整治。

六、全面做好普法宣传

一是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制定了年度普法计划，明确了各处室单位普法任务，构建起了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精准实施的水利普法格局。按照我省和水利部“八五”普法规划安排部署，印发了全省“八五”水利普法规划。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通过设立网络宣传主题、开展有奖竞答活动等，营造了浓厚的民法典宣传氛围，提高了普法工作针对性、实效性。二是积极开展关键节点普法。组织举办了 2021 年纪念主题宣传活动启动仪式暨“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融媒访谈活动，十余家中央和省级媒体网络平台直播，30 余家全国各地新闻网站也对活动稿件进行了同步转发。全网近 100 家媒体参与转载报道，信息传播量达 300 余篇，视频和图文直播总点击量超过 600 万次。同时组织宣传进社区活动，采用悬

挂横幅、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累计发放宣传材料及宣传品 1000 余份。整个活动期间，组织设计、印刷宣传海报 5000 套，征订 300 份特刊，并在厅网站建立宣传专题，播放宣传视频，及时发布各地宣传动态，营造了浓厚的活动氛围。三是切实做好国家工作人员法制教育。严格落实领导班子学法制度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按照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制度要求，先后举办了厅领导班子集体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集体学习宪法专题讲座，抓住“关键少数”，实了学法制度化、规范化。同时，又先后举办了 2021 年全省水利法治建设培训班和全省水行政执法工作培训班，通过以点带面，不断提升水利干部职工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七、从严落实工作责任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厅党组将水利法治建设摆在水利改革发展全局的重要位置来抓，今年先后多次听取水利法治建设工作汇报，专题研究水利法治建设工作。厅主要领导认真履行推进水利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年终述职述德述廉，领导班子成员同时报告法治政府建设履职情况。二是加强队伍建设。成立了厅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厅政策法规处作为我厅的法制工作机构，配备了通晓法律、政治素质高、工作认真负责的同志具体负责水利依法行政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等工作。三是严格考核监督。把各处室依法履职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把法治政府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处室、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进行严格考核。四是依法管理干部。平常注重加强法治

宣传教育，从严管理干部，对任何违法违规违纪干部都依法依规严肃处理。